

杂志

地方杂志

图书

文集

论文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推荐资料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

标题: 浅析我国保险会计准则的构建

作者: 胡三明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保险会计准则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论文网

正文:

保险是保险企业在当期收取全部或部分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并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保险企业的这种业务性质既不同于以购买原材料、制造与销售产品为中心的产品制造业,也不同于的商品零售业。保险业虽属金融服务业,但与银行业也不尽相同,银行业务如存款、放款、汇兑等,是银行经营的核心业务,而保险仅有一纸保险单而已。业务性质的特殊性决定了其会计核算的特殊性。从各国会计准则(制度)不同程度地受到了保险监管当局中的影响,保险会计既受到公认会计准则(GAAP)会计准则(SAP)的影响,GAAP主要目的在于向一般非特定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真实、公允地反内的经营成果和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的信息,要求保险公司财务信息与其他行业保持可比性。保险监管部门,为保证保单持有人利益而监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需要。

一、公认会计准则与法定会计准则的主要差异

1. 服务对象和目的差异。公认会计准则适用于一切企业以及非特定的会计信息使用者,其目的是为会计信息使用者决策的需要。法定会计准则更注重从法律的观点来评价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其财务指标主要用于检测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检测。

公认会计准则为兼顾不同会计信息使用者各方面的要求,它只能在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一个平衡,任何一张报表都不能偏废。法定会计准则着重于偿付能力监管。偿付能力是企业财务状况的反映,法定会计准则服务的对象与目的决定了它对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的侧重。只要保险企业具有偿付能力并不是那么关心保险企业当期是否盈利,利润表在法定会计体系中只能居于从属地位。

2. 风险认识的差异。不同的会计信息使用者对财务信息的要求和关心的重点不同,这些要求有些则是相容的,有些则是不相容的。为了能够兼顾这些要求,公认会计准则在对待风险时只能在总体上保持谨慎。保险监管机构运用法定会计准则主要是保证保险公司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因此为了使保险公司自偿付时有一个足额的缓冲,同时也为了使保险监管机构更好地免除监管责任,在不考虑其他保险监管机构在制定法定会计准则时往往会采取一种十分稳健的态度。

由于公认会计准则与法定会计准则对待风险态度的不同,对于资产、负债、收入与成本等会计要素的确认与披露二者之间往往会有较大的差异。就结果而论,可以简要地归纳为以下几点:法定会计准则下所确认的资产小,法定会计准则下所确认的负债较公认会计准则下所确认的负债大,法定会计准则下所确认的所有者权益较公认会计准则下所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小。

3. 会计假设差异。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经营为前提。”而保险法定会计准则是以“清算假设”为基础,即假设保险公司出于可能的各种原因停止有现有保单责任,监管机关要保证保险公司在“清算假设”的前提下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第一,有些资产项目在实际清算时,是不具备偿付能力或清算价值的,例如递延资产、预付费用型办公设备、家具等。第二,在公认会计准则的持续经营假设及其他基本假设下编制的财务报表有一定差异。保险公司的资产尤其是大量的金融资产是否真实存在、实际价值是否低于账面价值。会计准则为确保保单持有人权益未来能够得到足够的偿付,必须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内容进行评估。因此,法定会计准则抛开持续经营假设,将保险公司暂时视为处于“清算状态”而对资产承

由此来判断保险公司是否具有清偿现有负债的能力。

[1] 2 3

上一篇：[我国社保基金投资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成因](#)

下一篇：[存款保险制度及其利弊分析](#)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热点分析](#)

■ [监管信息](#)